

联交所消息更新：有关优化《企业管治守则》的咨询总结

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联交所刊发有关《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咨询文件](#)的[咨询总结](#)。

(A) 主要条文修订

所采纳的主要变更包括：

董事会效能

(a) 委任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首席独董」）

- 建议没有独立董事会主席的发行人委任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董」）为首席独董（[新建议最佳常规C.1.8](#)）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修订后强制披露要求第B\(a\)段](#)）；及
- 加强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有关董事会与股东互动的披露（[新强制披露要求第L\(d\)段及守则条文F.1.1](#)）。

(b) 强制董事接受培训

- 强制要求所有董事每年就特定主题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新《主板规则》第3.09F及3.09G条 / 《创业板规则》第5.02F及5.02G条](#)）；
- 要求「初任董事」¹（首次获委任为在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董事；或在获委任前的三年内未有在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担任董事的人士）于获委任后 18 个月内完成至少 24 小时的培训（[新《主板规则》第3.09H条 / 《创业板规则》第5.02H条](#)）；
- 要求「初任董事」¹若于获委任前三年内曾出任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董事，于获委任后 18 个月内完成至少 12 小时的培训（[新《主板规则》第3.09H条 / 《创业板规则》第5.02H条](#)）；及
- 加强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修订后强制披露要求第B\(i\)段](#)）。

(c) 董事会表现评核

- 要求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关注董事会整体表现的董事会表现评核，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对此作出具体披露（[提升至新守则条文B.1.4](#)）；及
- 要求提名委员会支持发行人评估董事会表现（[修订后守则条文B.3.1](#)）。

(d) 董事会技能表

- 要求发行人编制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董事会技能表，以及加强对董事会技能的披露（[新守则条文B.1.5](#)）；及
- 要求提名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修订后守则条文B.3.1](#)）。

(e) 超额任职独董以及董事付出的时间

- 硬性上限规定独董最多只能同时出任六家香港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新《主板规则》第 3.12A 条 / 《创业板规则》第 5.07A 条）：
 -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设有三年过渡期，有超额任职独董出任董事的发行人须于 2028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时符合规定；及
 - 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人上市时须符合规定；
- 于过渡期内（即 202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举行的任何相关的股东大会均适用），有关选任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香港上市发行人董事的独董规定将继续适用（守则条文 B.3.4(b)）；及
- 要求提名委员会每年评估各董事对董事会投入的时间及作出的贡献，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有关评估结果（修订后强制披露要求第 E (d)(iii) 段）。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f)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达九年后的独立性

- 硬性上限规定独董任期为九年（新《主板规则》第 3.13A 条 / 《创业板规则》第 5.09A 条）：
 - 第一阶段：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设有三年过渡期（须于 2028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时符合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的独董不得大部分均为在任九年或以上的独董（「连任多年的独董」）；及
 - 第二阶段：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设有六年过渡期（须于 203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时符合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不得有连任多年的独董；
- 推行三年独董离职后的冷静期。若该人士在出任相关发行人的独董未满九年而停止出任该发行人的独董不足三年，并再次获委任为该发行人的独董，则该段停任期间亦计算在其任期当中（新《主板规则》第 3.13A 条 / 《创业板规则》第 5.09A 条）；及
- 于过渡期内，以下现行规定将继续适用：(i) 若所有独董为连任多年的独董，在致股东通函内须披露独董任期及委任新独董的规定（适用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即第一阶段结束时）或之前举行的任何有关的股东大会）（守则条文 B.2.4）；及 (ii) 有关重选连任多年的独董的规定（适用于 2031 年 6 月 30 日（即第二阶段结束时）或之前举行的任何有关的股东周年大会）（守则条文 B.2.3）。

(g) 披露每名董事的任期

- 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每名董事的任期及当前委任期间（修订后强制披露要求第 B (a) 段）。

董事会和全体员工的多元化

(h) 提名委员会中有不同性别的董事

- 要求为提名委员会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新守则条文 B.3.5）。

(i) 全体员工的多元化

- 订立及披露雇员（包括高级管理层）多元化的政策（[修订后《主板规则》第 13.92\(1\) 条 / 《创业板规则》第 17.104\(1\) 条及强制披露要求第 J\(b\) 段](#)）。

(j) 年度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 要求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年度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的检讨结果（包括实现发行人目标的进度及发行人如何得出其结论）（[提升至修订后强制披露要求第 J\(a\) 段](#)）。

(k) 性别比例披露

- 要求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分别披露高级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不包括高级管理层）的性别比例（[修订后强制披露要求第 J\(c\) 段](#)）。

(l) 于临时偏离董事会性别多元化的安排

- 将临时偏离「董事会须有不同性别董事」规定的安排编纳成规，并要求发行人须尽快并无论如何于其违反规定后的三个月内符合有关规定（[修订后《主板规则》第 13.92\(2\) 条 / 《创业板规则》第 17.104\(2\) 条](#)）。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m)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之年度检讨

- 加强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有关年度检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披露，当中包括左证董事会认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的数据，以及检讨结果的详情（[提升至修订后强制披露要求第 H 段](#)）。

(n) 年度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范围

- 强调董事会于设有并维持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责任（[修订后《企业管治守则》原则 D.2](#)）；及
- 完善年度检讨应涵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所有重大监控措施，以及用于设计、实施及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资源是否足够（[修订后守则条文 D.2.1](#)）。

股息

(o) 股息政策及董事会股息决定

- 要求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就有关派息政策（或解释没有相关政策的原因），以及董事会的股息决定作特定披露（[新强制披露要求第 M 段](#)）。

以下修订：(i) 强制董事接受培训；(ii) 超额任职的上限；及(iii) 独董任期的上限规定并不适用于第二上市海外发行人（[修订后《主板规则》第19C.11条](#)）。

相关《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及年报，并设有上文所述的过渡安排。

联交所将于 2025 年上半年刊发更新指引，协助发行人遵守新规定。

(B) 其他非主要修订建议

所采纳的其他非主要变更包括：

(a) 记录日期

- 将联交所现有指引编入《上市规则》，要求发行人设定记录日期以厘定证券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或获取权益的资格（[修订后《主板规则》第13.66\(1\)条](#) / [《创业板规则》第17.78\(1\)条](#)）。

(b) 披露核数师发出的非无保留意见

- 将联交所有关发行人年报中的核数师非无保留意见的建议披露编入《上市规则》（[修订后《主板规则》附录D2第3.1段](#) / [《创业板规则》第18.47条附注](#)）。

(c) 每月向董事会提供更新数据

- 澄清如管理层并无提供每月有关发行人的财务及营运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的更新数据，董事有权索阅并应该索阅有关资料（[修订后守则条文D.1.2](#)）。

(d) 将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规定划一

- 将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制定书面职权范围的规定，以及暂时偏离规定的安排划一，并要求发行人须尽快并无论如何于其违反规定后的三个月内符合有关规定（[新或修订后《主板规则》第3.23, 3.27, 3.27B及3.27C条²](#) / [《创业板规则》第5.33, 5.36, 5.36B及5.36C条²](#)） / [《主板规则》8A.28A条³](#)）。

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规定并不适用于第二上市海外发行人（[修订后《主板规则》第19C.11条](#)）。

其他非主要《企业管治守则》及《上市规则》修订将于2025年7月1日生效。

请[按此](#)以浏览联交所消息全文。

附注：

1. 培训规定将适用于在2025年7月1日或之后获委任的「初任董事」。
2. 适用于所有发行人，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除外。
3. 适用于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

释义：

1. 守则条文：《企业管治守则》中的守则条文。
2. 创业板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
3. 主板规则：《主板上市规则》。
4. 强制披露要求：《企业管治守则》中的强制披露要求。
5. 建议最佳常规：《企业管治守则》中的建议最佳常规。